

慈濟大學共同教育處資訊教學小組設置要點

98年10月22日 98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9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處資訊教學小組會議通過
102年10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處資訊教學小組會議通過
102年11月27日 102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能力，於本校共同教育處共同教學組中設置資訊教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5~7人，委員由本校具有資訊專長教師擔任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校電算中心主任及醫學資訊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小組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委員互選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全校基礎資訊課程教學方針之訂定、全校資訊相關課程規劃、資訊能力檢定、及其他資訊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討論全校資訊教學方針、課程規劃之修訂等。本小組之決議需送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